

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辛宇（已离任）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青木科技”）独立董事，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离任，在 2024 年度任职期内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勤勉、尽职、忠实履行职责，积极、准时出席 2024 年度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基本情况

1970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学历。2003 年 10 月迄今就职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，历任讲师、副教授、教授、系主任（2009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）、副院长（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）等职。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现任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0 年 5 月至 2024 年 1 月期间担任青木科技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情况说明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严格遵循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对独立性的要求。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

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2024 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情况

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期间（即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），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应出席 1 次董事会，本人现场出席董事会会议，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本人应出席 1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现场出席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人对 2024 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、反对和弃权的情形。

本人 2024 年度内具体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任职状态	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(现场/通讯方式)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辛宇	已离任	1	1	0	0	否	1

注：本人于 2024 年 1 月向公司提出书面辞职报告，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。本人的辞任在公司同月 26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；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本人委托独立董事韩慧博先生代为述职并在会上宣读本人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。

本人在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，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，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，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。在会议上，本人积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交流讨论，及时了解公司发展规划和日常经营情况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。

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

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及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。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1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严格按照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规定履行委员职责。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，本人召集并主持了 1 次会议，参与审议募投项目变更有关的议案。会议召开前，本人组织委员会成员对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研读，结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、项目可行性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，重点审查项目变更合理性、风险控制等方面，督促公司就变更原因、具体调整内容及影响做好信息披露，保障投资者知情权。

2、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《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规定履行委员职责。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，共参加 1 次会议，参与审议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及补选的议案，通过严格的提名和审议程序，为公司引入优秀人才，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规范，推动公司长期健康发展，切实履行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。

（三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，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，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有序提升，共同推动全面、高效地开展审计、内控工作。

（五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，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 3 天，通过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考察，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，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情况，并通过现场交流、邮件、视频会议、微信、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信息与进展，掌握公司发展动态，为公司决策提供科学、客观的意见和建议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，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，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对于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认真查阅相关文件，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，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2、独立地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、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，查阅有关资料，与相关人员沟通，关注公司的经营、治理情况。

3、监督和核查董事、高管履职情况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。对公司变更募投项目、选举独立董事等事项等做出了客观、公正的判断。

4、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，本人根据法律、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履职尽责要求的规定，对公司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审核，从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以及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，发表了客观、公正的独立意见，对增强

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重要作用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形。

（二）提名或任免董事情况

本人于 2024 年 1 月向公司提出书面辞职报告，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。辞职后，本人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本人确认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以及管理层均未出现任何意见分歧，亦无任何有关辞任的其他事宜须提呈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。根据相关规定，本人的辞任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，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，本人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职责。

同月 11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。公司董事会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要求，董事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项目情况

2024 年 1 月 11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、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进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。本人认为此次变更是基于实际经营需要作出的合理决策，既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又能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。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议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其他工作情况

1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。

- 2、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
- 3、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- 4、未有发生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。

五、总体评价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恪守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原则，勤勉履职。通过深入调研公司经营状况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，在重大事项决策中提出建设性意见，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研判和独立表决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特别是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本人已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卸任独立董事职务，在此衷心感谢董事会及同仁们给予的工作支持。期待公司在未来持续提升治理水平，实现高质量发展，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，为社会作出更大贡献。

特此报告，谢谢！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本报告签字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独立董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辛宇

年 月 日